

证券代码：300394

证券简称：天孚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1-062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孚通信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谋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，并形成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损害股东利益，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5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同意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8 万份予以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